

石排镇保障性住房及政务中心周边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勘察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排镇保障性住房及政务中心周边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勘察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8665998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提供工程勘察服务。对拟建项目工程场区内进行详细勘察阶段的测量、管线探测、地质钻探等工作，绘制准确地形图及断面图，查明拟建工程场地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管线分布等情况。 2. 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

		察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勘察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下浮范围：预估勘察费基础上下浮 30%至 35%。 3. 计价标准：项目投资约 576.2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512.70 万元。项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目前预估勘察费 18.45 万元，按相关取费标准下浮 30%后为 12.91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